

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文件

粤机场集团建发〔2022〕7号

关于印发《集团公司采购合作对象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全资、控股公司，本部各部门：

为进一步规范集团公司采购活动，加强集团公司项目管理水平，促进集团公司各合作对象加强自身诚信意识，推动廉政建设，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省市、行业有关规定，结合集团公司《招标管理规定》和《非招标采购管理规定》，集团公司编制了《集团公司采购合作对象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严格遵照执行。

此通知。

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日



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采购 合作对象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采购活动，加强集团公司项目管理水平，促进集团公司各合作对象加强自身诚信意识，推动廉政建设，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省市、行业有关规定，结合集团公司《招标采购管理规定》和《非招标采购管理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集团公司及下属各全资、控股公司（单位）（以下统称“各单位”）。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的合作对象，是指与集团公司及各单位在招标或非招标项目活动中有合同关系或管理关系的单位和自然人，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承包商、设备供应商、材料供应商、集成商、设计、咨询、监理、勘察单位、测量单位、检测单位、维保单位、服务单位等，或参与招投标活动的投标人和非招标采购活动的报名人及企业法定代表人、代理人、项目负责人等相关个人。集团公司及各单位工程活动的参建单位分包商（如有）、乙购材料供应商、制造商视同本办法所指的合作对象。

第四条 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有关规定禁止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合作对象，不得参与集团公司及各单位的招标、非招标采购活动。

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管理职责

第五条 集团公司招标领导小组是集团公司合作对象管理工作的领导和决策机构，主要职责是：

（一）审定集团公司本部不予合作对象名单事项的处置意见；

（二）审定集团公司及各单位合作对象关于提前恢复其参与集团公司招标或非招标项目资格的申请；

（三）负责集团公司及各单位不予合作对象名单管理监督管理工作；

（四）其他决策工作。

第六条 集团公司招标办公室设在集团公司建设管理部，是集团公司合作对象管理机构，具体职责如下：

（一）负责集团公司不予合作对象名单事项管理体系的建立及运行；

（二）牵头建立、管理、更新集团公司不予合作对象名单台帐，并在集团公司资源交易信息平台 and 综合管理信息云平台发布；

（三）组织审核集团公司本部实施项目的不予合作对象名单事项，提出处置意见，报集团公司招标领导小组审定；

(四)组织审核各单位实施项目的合作对象关于提前恢复其参与集团公司招标或非招标项目资格的申请，报集团公司招标领导小组审定；

(五)负责对各单位的不予合作对象名单事项处置结果进行备案；

(六)负责承办各单位与合作对象就不予合作事项认定结果双方意见不一致时的相关审批事项；

(七)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七条 各单位招标领导小组是本单位合作对象管理工作的领导和决策机构，主要职责是：

(一)审定本单位不予合作对象名单事项处置意见；

(二)审核本单位的合作对象关于提前恢复其参与招标或非招标项目资格的申请；

(三)负责本单位不予合作对象名单工作事项监督管理工作。

第八条 各单位自行实施项目的合作对象管理由各单位招标办公室或招标管理部门负责，主要职责包括：

(一)负责制定本单位的合作对象管理实施细则；

(二)负责收集、汇总本单位的不予合作对象名单事项信息；

(三)组织本单位不予合作对象名单事项初步审查；

(四)负责约谈有关合作对象，并督促其落实整改；

(五)形成处置意见上报本单位招标领导小组审定；

(六)向集团公司招标办公室报备本单位不予合作对象名单

事项的审定结果；

（七）向集团公司招标办公室上报需集团公司审批的不予合作对象事项；

（八）执行集团公司对有不予合作事项记录的合作对象的处置决定；

（九）组织相关部门复核本单位不予合作对象提出的关于提前恢复其参与招标或非招标项目资格的申请，经本单位招标领导小组批准后，上报集团公司审批。

第九条 集团公司或各单位的法律部门按管理权限对不予合作对象名单处置工作全过程提供法律支持。

第十条 集团公司本部纪检监察室、各单位纪检机构依据权限对负责承办不予合作对象名单事项处置的相关职能部门履职尽责情况进行监督，履行“监督的再监督”职责。

第三章 不予合作对象名单认定

第十一条 参与招投标活动的投标人或非招标采购活动的报名人，存在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有关规定不得参与投标情形的，应列入不予合作对象名单。

第十二条 参与非招标采购活动的报名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列入不予合作对象名单：

（一）报名人通过向评审委员会成员、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人提供不正当利益谋取成交；

（二）借用他人名称、资质进行挂靠，或者将自己的名称、

资质借给他人挂靠进行报价,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合作对象;

(四)在采购过程与采购人员、招标代理机构私下进行协商谈判,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报名人利益;

(五)报名人针对资格审查文件、采购文件或者在资格预审公示或成交候选人公示期间,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恶意进行质疑,影响采购工作顺利推进;

(六)存在围标串标行为;

(七)采购人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报名人拒绝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除外);

(八)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三年内与集团公司或各单位发生诉讼或仲裁的单位;

(九)报名人发生向各单位工作人员行贿情形;

(十)参与非招标采购活动进行两次(含)以上无效异议的合作对象,因其无效异议对集团公司或各单位造成经济损失、工作滞后的,可纳入非招标采购项目不予合作名单。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视为无效异议:

1. 异议主体不是项目参与合作对象或其他利害关系人;

2. 合作对象是法人的,异议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投诉的,异议书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投诉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3. 合作对象未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和明确的要求;

4. 合作对象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

料进行异议的，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合作对象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5. 其他属无效异议的情形。

第十三条 合作对象在合同履行，项目实施、运行阶段，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列入不予合作对象名单：

（一）不按采购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或报价文件承诺的条件与集团公司及各单位签订合同，或在合同签订中存在欺诈情形，违反采购文件规定，对集团公司或各单位不利；

（二）违反合同约定，将承揽项目转包或违法分包给他人；

（三）因合作对象责任原因连续发生不安全事件、事故或造成恶劣不良影响；

（四）使用的设备、材料以次充好或提供与合同不符的假冒伪劣产品等降低质量情形或造成不良影响；

（五）因环保、噪音问题造成社会恶劣影响；

（六）拖欠农民工工资，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上访维稳事件，或导致集团公司或各单位垫付农民工工资；

（七）虚报工程量或设备、材料结算量，拒不接受第三方咨询单位按合同约定审定的工程造价，设备、材料数量，造成工程延误、设备材料到货期延误、结算滞后；

（八）拒绝履行合同主要条款，造成合同无法正常履约；

（九）因严重违约情形被各单位依法解除合同；

（十）存在向集团公司或各单位相关人员行贿等不廉洁情形。

第四章 不予合作对象认定程序

第十四条 参与招投标活动的投标人、非招标采购活动的报名人，按以下要求确定不予合作对象名单：

（一）存在第十一条情形的，不予合作对象名单的发布和更新以国家、省市信用信息和信用评价等公共平台发布为准；

（二）存在第十二条情形的，按以下程序确定不予合作对象名单：

1. 由项目实施部门或单位填写《招标投标、非招标采购活动期间不予合作事项记录表》（附件1），并在集团公司资源交易信息平台将进行公示，公示期为五天（日历日）；

2. 各合作对象对公示内容有异议的，应在公示期内提出书面异议，项目实施部门或单位应在三个工作日内向合作对象做出书面回复，书面方式可以为电子邮件、邮寄或现场递交方式。采用电子邮件或邮寄方式的，以电子邮件或邮寄发出时间为准；

3. 合作对象对项目实施部门或单位的回复内容不予认可的，项目实施部门或单位应将相关事项报送集团公司招标办公室，由集团公司招标办公室按程序上报集团公司招标领导小组审定；

4. 合作对象在公示期结束后提出异议或属于无效异议的，项目实施部门或单位可不作回复，无效异议情形见第十二条第（十）项；

5. 公示期结束后，实施部门或单位按程序确定不予合作对象名单，并提交集团公司招标办公室备案，提交备案时，应列明该处理事项在公示期内是否存在异议，并提供相关资料。

6. 如《招标投标、非招标采购活期间不予合作事项记录表》（附件 1）经合作对象签字确认的，可不按以上第 1-5 项要求进行公示，项目实施部门或单位按程序确定不予合作对象名单，并提交集团公司招标办公室备案。

第十五条 在合同履行、项目实施、运行阶段，发生不予合作情形的，应按以下流程确定不予合作对象名单：

（一）参与集团公司本部项目的合作对象发生不予合作事项的，按以下流程确定不予合作对象名单：

1. 项目实施部门提出不予合作事项初步处置意见，并收集整理相关证据资料，填写《合作对象不予合作事项记录表》（附件 2），报送集团公司招标办公室；

2. 集团公司招标办公室组织项目实施部门、法务部门、审计部门组成复核小组对初步处置意见进行复核，涉及安全或质量等不予合作事项的，按集团公司部门职责，相关职能部门应参与复核；

对初步判定存在不予合作事项的合作对象，复核小组根据相关证据资料，约谈该合作对象；

组织约谈应约谈该合作对象的有关负责人，充分听取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并填写《（合作对象）约谈记录表》（附件 3）；

被约谈的合作对象在收到集团公司约谈通知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没有合理理由拒不同意集团公司确定的约谈时间或不按约定时间参加约谈会议的，视为该合作对象认可集团公司对其不

予合作事项的认定处置结果；

3. 集团公司招标办公室形成处置意见，按程序上报集团公司招标领导小组审批，经认定存在不予合作事项的合作对象，按规定列入集团公司不予合作对象名单。

（二）各单位按本单位制定的实施细则确定不予合作对象名单，并报送集团公司招标办公室备案；

（三）各单位与合作对象就认定结果双方意见不一致时，应将相关事项报送集团公司招标办公室，由集团公司招标办公室按程序上报集团公司招标领导小组审批。

第十六条 集团公司招标办公室负责牵头更新不予合作对象名单台帐，并在集团公司资源交易信息平台 and 综合管理信息云平台发布。

第十七条 业务对口监管部门在日常监管过程中发现存在不予合作情形的，可向项目实施单位（部门）通报有关情况，由项目实施单位（部门）按本办法进行处理。

第十八条 集团公司各级纪检监察机构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不予合作情形的，可向项目实施单位（部门）通报有关情况，由项目实施单位（部门）按本办法进行处理。

第五章 不予合作对象的处置

第十九条 存在第十一条和第十二条情形的，取消其参与当前项目的投标或非招标采购报名资格。

第二十条 对合同履行、项目实施、运行阶段被列入不予合作名单的合作对象，在限制期内不得参与集团公司及各单位的招标和非招标采购活动，限制期处置如下：

（一）情节较轻，后期整改措施到位的，限制期为自集团公司资源交易信息平台发布之日起三个月（含）；后期无法进行整改的，限制期为自集团公司资源交易信息平台发布之日起一年（含）；

（二）情节恶劣，拒不承认错误或者不配合整改的，限制期为自集团公司资源交易信息平台发布之日起两年（含）；因合作对象原因发生安全、质量事故，造成人员伤亡或重大财产损失，对集团公司或各单位造成不良影响的，限制期为自集团公司资源交易信息平台发布之日起三年（含）；

（三）限制期期间，在各单位实施的项目中，再次发生不予合作事项的，情节较轻的，限制期延长六个月（含）；情节恶劣，对集团公司及各单位造成不良影响，限制期延长三年（含）；

（四）限制期满后，三年内再次发生不予合作事项的单位，情节较轻，限制期为自集团公司资源交易信息平台发布之日起一年（含）；情节恶劣，造成无法整改，对集团公司及各单位造成严重不良影响，限制期为自集团公司资源交易信息平台发布之日起三年（含）。

第二十一条 总承包单位（施工企业）在选择专业分包队伍或乙购设备材料采购时，不得选择被列入集团公司不予合作对象

名单中的单位。

第六章 不予合作对象名单管理

第二十二条 不予合作对象限制期满后，将自动恢复参与集团公司及各单位招标和非招标采购项目的资格。

第二十三条 对于在项目实施、运行过程中发生不予合作事项的合作对象，若其在限制期内能采取有力措施积极整改且效果显著的，可申请提前恢复参与集团公司及各单位招标和非招标采购项目的资格。具体流程如下：

（一）不予合作对象向项目实施单位（部门）提交书面材料申请提前恢复参与项目的资格；

（二）项目实施单位（部门）收到不予合作对象的资格恢复申请后，按程序对该不予合作对象的整改内容进行复核，复核通过后项目实施单位（部门）填写《关于提前恢复（合作对象姓名）参与集团公司招标和非招标采购项目资格申请表》；（附件4），形成审核意见，报送集团公司招标办公室；

（三）集团公司招标办公室按程序上报集团公司招标领导小组审批；

（四）集团公司招标办公室在集团公司资源交易信息平台 and 综合管理信息云平台更新不予合作对象名单。

第七章 不予合作对象名单应用

第二十四条 鼓励集团公司及各单位在招标或非招标采购活动中应用信用中国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的项目应用信用信息和信用评价结果作为投标人或报名人资格审查、评标或评审、定标依据的，应当在资格预审文件和采购文件中载明。

第二十五条 集团公司及各单位编制采购文件时，应以明确的准入条件和资格要求，拒绝限制期内的不予合作对象参与招标或非招标采购活动；同时应列明投标人或报名人参与招标投标或非招标采购活动时被纳入不予合作对象名单的条件。

第二十六条 采购文件应附集团公司不予合作对象名单。

第二十七条 集团公司及各单位应将本办法的不予合作对象名单认定条件和处置条件作为合同履约条件纳入合同范围。

第二十八条 按照“谁产生、谁负责”的原则，集团公司或各单位负责审定本单位不予合作对象名单的相关异议、信访事项，并对不予合作对象名单的审定结果承担主体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集团公司及各单位应严格按本办法，对发生不予合作事项进行认定。

第三十条 集团公司招标领导小组办公室不定期对项目实施部门或单位的合作对象管理工作进行绩效考核，并纳入集团公司经营绩效考核体系。未按本办法执行的，按集团公司相关规定进行惩处。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依法应追究法律责任。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集团公司招标办公室负责解释，自

2022 年 4 月 20 日起执行。

附件：1. 招标投标、非招标采购活动期间不予合作事项记录
表

2. （合作对象）不予合作事项记录表

3. （合作对象）约谈记录表

4. 提前恢复 XXXX（合作对象名称）参与集团公司招
标和非招标采购项目资格申请表

附件 1

招标投标、非招标采购活动期间不予合作事项记录表

合作对象（单位名称/ 人员姓名		联系人及联系 方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填写）			
项目名称		服务类型	（工程□货物□服务□）
上报单位（部门）		经办人及联系 方式	
		发现不予合作 事项时间年/ 月/日	
采购方式	招标（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非招 标采购（竞争性 谈判、网上竞价、 单一来源、综合 评审、直接采购、 其他）	项目金额	
不予合作事项问题描 述	问题描述要详细、准确、条理清晰，说清楚问题的严重程度及造 成的后果或影响。（可附附件）		
	对问题原因的分析。（可附附件）		
处理建议	根据问题的严重程度，建议按照 XXX 条 XX 款进行处理。		
复核小组签字			
审定结果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XXXX（合作对象）不予合作事项记录表

合作对象（单位名称/ 人员姓名）		联系人及联系 方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填写）			
项目名称		服务类型	（工程□货物□服务□）
上报单位（部门）		经办人及联系 方式	
		发现不予合作 事项时间年/ 月/日	
采购方式	招标（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非招 标采购（竞争性 谈判、网上竞价、 单一来源、综合 评审、直接采购、 其他）	合同金额	
不予合作事项问题描 述	问题描述要详细、准确、条理清晰，说清楚问题的严重程度及造 成的后果或影响。（可附附件）		
	对问题或故障原因的分析。（可附附件）		
合作对象约谈情况	约谈时间、主要内容、是否达成一致意见。		
处理建议	根据问题的严重程度，建议按照 XXX 条 XX 款进行处理。		
复核小组签字			
审定结果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XXXX（合作对象）约谈记录表

合作对象（单位名称/人员姓名）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填写)			
约谈时间		约谈地点	
合作对象参会人员	签字		
集团公司 XXX 单位 参会人员			
问题描述	问题描述要详细、准确、条理清晰，说清楚问题的严重程度及造成的后果或影响。		
原因分析	对问题或故障原因的分析。		
处理情况	当前采取的处理措施及处理进展情况（包括结果）。		
约谈双方意见	要求及合作对象的承诺。		

注：该约谈记录作为合作对象不予合作处理的依据。

约谈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合作对象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4

提前恢复 XXXX（合作对象名称）参与集团公司招标和非招标采购

项目资格申请表

申请合作对象（单位名称/人员姓名）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填写）			
发生不予合作事项 项目名称		服务类型	（工程□货物□服务□）
上报单位（部门）	签字盖章	经办人及联系方式	
		确定不予合作 对象名单时间 年/月/日	
采购方式	招标（公开招标/邀请招标）、非招标采购（竞争性谈判、网上竞价、单一来源、综合评审、直接采购、其他）	合同金额	
原不予合作事项 处理情况	清楚列明不予合作事项以及处理意见（可附附件）		
同意/不同意，同时 写明撤销不予合作 对象名单原因	同时提交相关支撑材料（可附附件）		
上报单位复核小组 签字			
集团公司意见	同意/不同意		
集团公司复核小组 签字			

单位（盖章）：

合作对象法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